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40号

罪犯温光大，男，1996年11月29日出生，瑶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（2019）桂0603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光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温光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温光大申请撤回上诉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桂06刑终13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温光大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温光大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温光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温光大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9个表扬。该犯于2021年9月、2023年5月因欠产被扣除劳动改造分共13.5分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温光大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因怀疑被害人（案发时已年满82周岁）盗窃其财物，持刀器等凶器朝被害人头部等部位猛砍多次并将被害人藏匿于野外，致被害人达到重伤二级，犯罪情节恶劣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，故，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温光大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31年7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

书 记 员 黄 薇